

保安服务补充协议（延续服务合同）

甲方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双方于2024年5月1日签订的《保安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将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，而甲方新一轮保安服务采购尚未完成。为确保甲方机关安全保卫工作不间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延续服务期限

自2026年5月1日起，至甲方新一轮保安服务中标供应商正式入驻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2个月。如新一轮采购提前完成，本协议相应提前终止。

第二条 延续服务标准

延续服务期间，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、人员配置、岗位职责、考核标准等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，服务质量不得降低。

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

双方约定，延续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（一）若新供应商在2026年5月31日前入驻，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乘以日费用4352元（即月费用130560元÷30天）计算。计算公式：应付费 = 4352元 × 实际服务天数（自5月1日起至入驻前一日止）。

（二）若新供应商在2026年5月31日之后入驻，费用分两部分计算：

2026年5月份（5月1日至5月31日）按整月费用130560元支付；

2026年6月份自6月1日起至新供应商入驻前一日止，按实际服务天数乘以日费用4352元计算。

计算公式：应付费 = 130560元 + 4352元 × 6月份实际服务天数。

若保安服务持续至2026年6月30日，则2026年6月份按整月费用130560元支付；

（三）延续服务总时长最长不超过2个月，总费用不超过261120元（即130560元 × 2）。

双方于服务期届满或新供应商入驻后7个工作日内核对实际服务天数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合法发票，甲方按财务程序支付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代表签字：袁林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滕立军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